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8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2017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960万欧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截至2019年1月4日，香港网力已偿还其中760万欧元贷款，贷款余额为200万欧元。经双方协议确定，将此200万欧元贷款予以展期，需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存单质押为上述200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担保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